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华凯展览展示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凯”）作为联合体牵头人与发包人洞庭湖博物馆及联合体参与人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建筑”）就“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馆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签署了《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馆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设计与施工总承包合同》，合同金额为 106,999,379.92 元，项目如期实施完成，预计公司及上海华凯可确认收入约为 9,639.58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20%。现根据相关规定将已签订合同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项目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发包方开具开工令之日起起算)

3、由于项目具备一定执行周期，存在因宏观经济形势或市场物价水平大幅上升造成公司预期收益降低及其它不可预见的风险；同时本合同款项回收分阶段按比例执行，存在款项回收较慢的风险；另外，若公司不能按时完成施工或设备安装调试，亦需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对此，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同时注重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

4、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造成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合同当事人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发包人：洞庭湖博物馆

地址：岳阳市金鄂中路 392 号

主要职能及业务范围：洞庭湖博物馆是岳阳市市政府办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主要职能和业务范围是陈列展览洞庭湖的历史变迁、洞庭湖区风土人情、洞庭湖的生物多样性、洞庭湖的水文变化、洞庭湖的气候变化、洞庭湖的综合治理、洞庭湖的生态环境、洞庭湖区经济社会发展等。

联合体与人：长沙广大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长沙县福临镇

注册资本：6,080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0 月 23 日

法定代表人：周政杰

主营业务：凭本企业资质证书从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古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壹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展览陈列工程设计与施工一体化、展览工程、古建筑维修保护、近现代文物建筑维修保护、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二类医疗器械批发；三类医疗器械批发；净化设备安装维护（限上门服务）；建筑材料（不含油漆）、机电设备、办公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包人洞庭湖博物馆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与公司发生业务往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3、发包人洞庭湖博物馆为岳阳市市政府办直属正科级事业单位，信誉度优良，履约能力较强。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洞庭湖生态经济区规划馆展陈设计与施工一体化项目

2、工程地点：岳阳市君山区濠河村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合同金额：106,999,379.92 元

5、工程概况：洞庭湖规划馆与洞庭湖博物馆两馆一体统筹建设，总建筑面积 50,900 平方米，规划馆位于第三层，建筑面积 13,799 平方米，其中

使用面积（包括布展、会议室及管理配套用房）10,814 平方米。

6、工程承包范围：展陈方案设计，创意策展、展陈文案编制、施工图设计、模型制作安装及调试，展厅、会议室及管理配套用房装饰装修施工，VI 设计，多媒体展项设计与实施（含查询系统、投影演示系统、模型舞台灯光及音响系统、中央控制系统、总规模模型、多点触摸信息平台、数字内容制作与调试等）。

7、工期总日历天数：180 天（发包方开具开工令之日起起算）。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8、质量标准：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9、付款周期：本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方向联合体方指定账户（即联合体牵头人上海华凯制定账户）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1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进度款按形象进度节点分批支付，装饰基层完成后，发包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0%作为工程进度款；主要多媒体设备运抵本工程施工现场时，发包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60%作为工程进度款；项目试运行后，发包方在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发包方在 7 日内支付至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75%；在项目结算经过岳阳市财政局投资评审完毕后，按双方确认的结算价由发包方在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合同结算总价款的 85%，在审计机关终审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总价的 95%，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在竣工验收合格 12 个月后 10 日内付清，该保修金不计息。

10、竣工验收程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依约签认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必须按照监理人发出的书面通知的时限和内容要求实施竣工清场工作；承包人竣工清场工作未完成之前，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应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向发包人交付已完工程。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承包人应发出书面确认函通知发包人并应在书面通知函中明确告知发包人本次书面确认函系按照本条约定发出，发包人应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 28 天内进行验收，否则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1、质量保修期：本项目的质量保修期为 24 个月。

12、违约责任：在本合同的执行过程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须按国家法律和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3、合同签订时间：2017 年 9 月 7 日。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金额为 106,999,379.92 元，预计公司及上海华凯可确认收入约为 9,639.58 万元，约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8.20%。本合同预计 2018 年将实施完毕并确认收入，如本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近两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2、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没有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本合同的履行而对当事人形成依赖。

五、合同的审议程序

本合同属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公司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和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无须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根据具体合同的履行实施情况适时披露相应进展，同时会在定期报告中集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2、备查文件：相关合同文本。

特此公告。

湖南华凯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 年 9 月 13 日